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9 月 16 日 第 9 号 (总号 131)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的决定 (1)

关于印发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1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担保融资工作的意见 (21)

关于推动淄博市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加快发展的意见 (23)

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暂行)的通知 (26)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34)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90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已经市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徐景颜

2013 年 8 月 13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 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在市政府令第 76 号的基础上,对我市市级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以下统称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清理和调整。经审核确认,我市保留的市级行政许可项目 130 项(见附件 1),保留的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16 项(见附件 2),共计 146 项;下放区县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 24 项(见附件 3),取消、暂停实施或改变管理方式的市级行政审批项目 60 项(见附件 4)。

本决定未公布的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不得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实施审批,对下放区县部门审批的,要做好衔接工作。

今后依法增加的市级行政审批项目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须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 附件:1. 保留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30 项)
2. 保留的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16 项)
3. 下放区县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24 项)
4. 取消、暂停实施或改变管理方式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60 项)

附件 1

保留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3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1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	①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②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③权限内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发改委负责需上报国家、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由市发改委审批、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市经信委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各自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应当即时抄告对方。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分别负责由本部门核准的投资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4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审批			
6	学校设立及变更许可	①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设立及变更许可	市教育局	
		②高中段学校（含社会力量办学，普通中专、技校除外）的设立及变更许可		
		③举办以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民办学校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中国公民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因私普通护照		市公安局	
8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9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点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方案审批			
1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1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2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			
13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14	机动车、非机动车牌证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15	机动车驾驶证			
16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占用道路及道路空间、挖掘路面许可			
17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许可			
18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许可			
19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许可			
20	公路客运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路线、站点通行证			
21	消防安全许可	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		
		②公共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2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①社会团体登记	市民政局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24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25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许可	市财政局	
26	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许可		
28	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		
2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原“职业介绍许可”与“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合并
30	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3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国土资源局	
32	集体使用土地和农用地转用许可		
33	建设用地许可		
3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批		原“建设单位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改变土地用途审批”并入此项
35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等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审批		
36	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审批		
37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的审批		
38	采矿权许可（新立、变更、延续、转让、注销）		
39	采矿权矿区范围划定		
40	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4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43	城市排水许可			
44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暂定资质审批			
45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			
46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原为“城市绿化工程规划许可”
47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许可			
48	城市树木修剪、移植、砍伐许可			
49	古树名木迁移许可			
5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5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①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	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②劳务分包序列资质		
		③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		
		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供热、燃气工程除外）		
		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供热、燃气工程）		
		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52	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占用许可	①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市公路管理局	
		②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		
5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54	运输经营许可	①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②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③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④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张店区、高新区范围内）				
		⑥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张店区、高新区范围内）				
55	常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局				
56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					
57	取水管理许可	①取水工程（设施）建设许可	市水利与渔业局			
		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③取水许可				
58	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水利与渔业局				
59	河道管理许可					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②河道采砂许可
60	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许可					市水利与渔业局
61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6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3	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	①城市供水经营许可	市水利与渔业局			
		②城市污水处理经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③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				
		④燃气经营许可	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⑤供热经营许可				

64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市林业局	
65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			
66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清算审批		市商务局	
67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设置审批			
68	印刷业管理许可	①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②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③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		
		④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⑤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69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护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70	文物保护许可	①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②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③由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许可		
		④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许可		
		⑤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7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许可	①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②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③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④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72	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		市卫生局		
7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74	医师执业注册				
75	放射诊疗许可				
76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7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78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79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卫生审查			原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8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环境保护局		
		②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审批			
		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1	危险废物经营、异地转移许可	①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②危险废物跨市转移许可			
82	防治污染的设施拆除、闲置许可				
83	排污许可				

84	固定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85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86	宗教团体成立审核		
87	市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核	市体育局	
88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市统计局	
89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旅游局	
90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91	建设规划许可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规划局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③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④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⑤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92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竣工和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②非煤矿山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③工业生产重点监管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93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①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③建设项目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94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		
9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9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7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安监局委托	
98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			省安监局委托	
99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10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资格				
101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02	药品经营许可	①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③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103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104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	①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			
		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105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				
106	餐饮服务许可				
107	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许可	①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			
		③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拆除、报废许可			
		④在距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许可			
108	防空警报设施拆除许可				
109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市粮食局		
110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市地震局		
111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批				

112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许可		市广播电视总台	
11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畜牧兽医局	
114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房产管理局	
115	物业服务企业三级、暂定资质			
116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专业审查		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117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118	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核		市油区工作办公室	
119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120	企业工商登记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1	广告经营许可			
122	计量管理许可	①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③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资格		
		④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12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			
12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25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12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127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			
128	食盐零售许可（张店区、高新区范围内）		市盐务局	
129	盐产品调剂使用许可			
130	无线电频率、呼号指配和台（站）设置审批		市无线电管理处	

附件 2

保留的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1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1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3	权限内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外国人签证、居留审批	市公安局	
5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市民政局	
6	行政事业单位开设银行结算账户审批	市财政局	
7	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审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9	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原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许可”
10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审批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1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2	市级体育竞赛审批	市体育局	
13	制定和调整市范围内的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核	市物价局	
14	省定价目录范围内授权市人民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与服务价格核准		
15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市广播电视总台	
16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投入审批	市保密局	

附件 3

下放区县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2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证	市公安局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4	建设殡仪馆审批	市民政局
5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6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市农业局
7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市水利与渔业局
8	水产养殖许可	
9	木材运输证	市林业局
1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1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12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许可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4	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审批	
15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1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18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市体育局
19	电影发行放映经营许可	市广播电视总台
20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许可	市畜牧兽医局
21	兽药经营许可	
22	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许可（年采量 3-5 万立方米）	淄博黄河河务局
23	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相关小型或临时性的开发利用活动许可	淄博黄河河务局
24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市残疾人联合会

附件 4

取消、暂停实施或改变管理方式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6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类别	实施机关	规范措施	备注
1	新增和更新锅炉等大型用能设备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取消	
2	政府投资的信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转监管	属于日常监管事项
3	科技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核	行政许可	市科技局	取消	
4	市外人口迁入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转监管	属于日常监管事项
5	公共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6	消防装饰装修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7	搬迁殡仪馆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取消	
8	社会福利机构设立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市民政局	取消	
9	复垦土地验收	行政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转监管	属于日常监管事项
10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取消	
11	风景名胜规划审核	行政许可		取消	
12	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认定	行政许可		取消	
14	重要农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审	行政许可	市农业局	取消	
15	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16	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利与渔业局	取消	
17	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18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19	林种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取消	
20	在封山育林区内采石、采砂、取土开矿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21	森林、林地和林木所有权或使用权确认	行政许可		转行政确认	属于行政确认事项
2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暂停实施	
23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审批（会同公安部门）	行政许可	市文物局	取消	
24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会同公安部门）	行政许可		取消	
25	排污费减缴、免缴、缓缴许可	行政许可	市环境保护局	转监管	属于行政收费管理事项
26	进口固体废物审核	行政许可		取消	
27	市管企业限期治理达标排放许可	行政许可		转监管	属于行政执法监管事项
28	企业排污总量认定	行政许可		转行政确认	属于行政确认事项
29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体育局	取消	
30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31	二级运动员证	行政许可		转行政确认	属于行政确认事项
32	二级裁判员证	行政许可		转行政确认	属于行政确认事项
33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行政许可		转行政确认	属于行政确认事项
34	旅游发展规划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市旅游局	转监管	属于日常监管事项
35	勘察成果、工程放线及竣工测量成果审验	行政许可	市规划局	取消	
36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许可		转监管	属于日常监管事项
37	已编制分区规划的详细规划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38	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39	村庄建设规划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已合并至“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40	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确认	非行政许可审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转行政确认	属于行政确认事项
41	煤矿停产整顿恢复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煤炭工业管理局	转监管	属于行政执法监管事项
42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	行政许可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转监管	属于日常监管事项
43	住房公积金缴存、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转监管	属于日常监管事项
44	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封存、注销审核	行政许可		转监管	属于日常监管事项
45	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转移审核	行政许可		转监管	属于日常监管事项
46	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补缴缓缴审核	行政许可		转监管	属于日常监管事项
47	城市房屋拆迁许可	行政许可	市房产管理局	取消	
4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取消	
49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50	燃气供应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51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出售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许可	行政许可	市档案局	暂停实施	
52	机关档案保管期限表备案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53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备案	非行政许可审批		转监管	属于日常监管事项
54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转监管	属于日常监管事项
55	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档案验收	非行政许可审批		转监管	属于日常监管事项
56	延长或提前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转监管	属于日常监管事项
57	印刷有单位名称或本单位自行设计的发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	取消	
58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核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市国家税务局	取消	
59	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市地方税务局	取消	
60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认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市保密局	取消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3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9日

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多渠道吸引外来投资,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优惠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外的投资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属于国家

及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工业、现代服务业及现代农业领域并且流转税和所得税留成部分属地方财政收入的独立核算企业。

第三条 财政奖励政策

(一)投资新建工业项目,按照每亩不低于240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确定用地限额。

外来投资形成固定资产在 1 亿元(或 1000 万美元,美元与人民币按照 1:10 同比例折算,下同)以上、5 亿元以下的,企业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全价后,扣除应缴省以上部分和对征地农民补偿款及国家、省规定计提的各项基金,剩余部分由同级财政按当年实际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奖励企业,奖完为止。

外来投资形成固定资产 5 亿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全价后,由同级财政按当年实际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奖励企业,奖完为止。

不新征建设用地和不愿意享受以上财政奖励政策的外来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自项目投产年度起 2 年内,按企业实际上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给予奖励;自盈利之日起 5 年内,前 3 年按企业实际上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给予奖励,后 2 年按 50%给予奖励。

(二)外来投资形成固定资产 3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工业项目和外来投资形成固定资产 3000 万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项目,自盈利之日起 5 年内,前 3 年按企业实际上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给予奖励,后 2 年按 50%给予奖励。

(三)外来投资企业以产权(股权)、增资扩股等方式投资现有企业,且实际到位外来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扣除原企业上年税收基数后,按新增税收部分享受本条第(一)、(二)项规定的

财政奖励。

(四)世界 500 强、中央省属企业以及中国民营 100 强企业在我市设立综合型总部、区域总部或职能型总部,对总部高管和引进的人才,经组织人事主管部门认定,由同级财政根据其在本地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3 年内给予 100%奖励。

(五)新办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保险、基金公司、担保公司)以及外来投资超过 3 亿元的现代物流企业,对企业高管经组织人事主管部门认定,由同级财政根据其在本地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5 年奖励,前 3 年内给予 100%奖励,后 2 年按 50%给予奖励。

(六)新办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工业设计、研发中心、商务服务(包括广告服务,经济、信息、会计、税务、法律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企业,自年上缴税收超过 50 万元年度起 5 年内,前 3 年按企业实际上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给予奖励,后 2 年按 50%给予奖励。

第四条 土地供应政策

(一)外来投资项目需新征建设用地的,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调配,国土资源部门安排用地指标,办理用地手续。土地出让年限可以按国家规定的最高期限办理,使用期满后,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使用者可以优先续期。

(二)外来投资形成固定资产在 5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和 1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项目享受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的九条意见》(淄发[2013]6 号)确定的扶持政策,需新征建设用地的,土地指标由市政府统一调配,实行“点供”。

(三)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投资项目,如存量土地属行政划拨,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原用地单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时,按照规定和程序加快办理速度,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五条 收费优惠政策

(一)外来投资形成固定资产 3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企业,注册登记和建设过程中,市及市以下行政性收费(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不含供热、供气、供水配套费部分)、事业性收费免收,省以上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幅度规定的按下限征收。

(二)财政部门设立专门收费窗口,实行一口收费。各收费部门的收费项目在窗口公示收费名称、标准和依据,做到收费标准统一、透明公正;由企业直接交财政收费窗口,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另设收费窗口。

第六条 其他政策

(一)对事关全市经济发展大局、经济结构调整的重点项目、世界 500 强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重大投资项目、高科技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在财政奖励和收

费等相关政策方面给予进一步优惠。同时,项目所在地的区县政府对项目涉及的省以上收费进行代缴;对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由专门机构代办。

(二)财政奖励政策的兑现。由纳税人于次年第一季度申报,市招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认定项目及投资额,市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市国土资源部门出具土地证明,市财政部门办理财政奖励资金兑现。对项目的财政奖励资金,按税收分成比例,由市、区县分别承担。

第七条 外来投资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政策:

(一)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评估和审查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二)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影响评价不达标的;

(三)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和我市有关政策规定的。

第八条 符合本政策的项目,又同时符合国家、省及我市其他相关政策的优惠规定,按照最优惠的政策标准执行,不重复执行。

第九条 本政策由淄博市招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政策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原《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淄政发[2008]7 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5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 担保融资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创新农村产权担保融资模式,突破农村融资障碍,盘活农村资源资产,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淄发〔2013〕10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可以抵押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所有权和林权(以下简称“四权”)担保融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四权”担保融资工作的重要性

近年来,随着城乡统筹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市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此同时,农业农村发展融资难、成本高的问题日益突出,成为制约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瓶颈。

土地、房屋等是农民的重要资产,开展“四权”担保融资工作,是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激活农村资源要素的重要突破;是创新农村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农民收入倍增,建设宜居幸福新农村的重要支撑。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积极开拓创新,强化目标责任,扎实推进“四权”担保融资工作。

二、“四权”担保融资工作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融资对象和用途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激活农村资源要素、破解农村融资难题为核心,以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着力点,改革完善农村金融服务制度,建立农村担保融资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四权”担保融资,搭建起市、区县联动的农村产权融资平台,促进金融资源与农村资源融

汇,助推新农村建设。

(二)基本原则

——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损害农民利益,不改变土地所有权性质,不改变土地用途。

——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加强政策支持,完善诚信服务体系,充分调动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参与“四权”担保融资的积极性,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向“三农”。

——稳步推进、风险可控。先行在开展确权试点的镇村进行担保融资试点,因地制宜,搞好分类指导,合理分散金融风险,扎实稳妥推进“四权”担保融资工作。

(三)融资对象和用途

融资对象为本市农户、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地批发市场、农产品加工企业等。

融资用途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流通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新型农村社区住房建设,农民购置和装修新型农村社区住房以及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

三、推进“四权”担保融资的政策措施

(一)完善“四权”登记管理制度。要加快推进“四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对已经列入试点的乡镇、村,要尽快完成确权颁证工作,对需要办理担保融资的,优先确权颁证。农业、林业、国土、房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四权”担保登记(备案)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四权”担保登记(备案)应当免收登记费,其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二)建立“四权”价值评估制度。鼓励社会评估机构开展“四权”价值评估业务,简化价值评

估程序,降低评估费用收取标准。各区县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评估机构,为“四权”担保融资提供服务,并对其评估费用实施财政补助。

(三)建立贷款绿色通道。承办银行要按照流程简化、利率优惠的原则,建立贷款绿色通道,提高办贷效率,对“四权”担保融资实行利率优惠。

(四)建立政策性担保平台。各区县要建立政策性担保公司,可在现有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中筛选确定1—2家作为农业政策性担保公司,通过资本注入的方式扩大其担保规模,为“四权”担保融资业务依法提供担保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三农”信贷额度。市里将确定一家规模大的政策性担保公司,主要承担为全市重点农业产业项目提供贷款担保的职责,并为各区县农业政策性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

(五)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整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平台、农村“三资”管理信息平台、林权管理服务中心等资源,争取年内建立市、区县联网、信息共享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在各镇(街道)设立农村产权交易场所,负责本地区农村产权流转信息发布、交易及“四权”担保融资或者担保标的处置流转服务工作。

(六)建立担保融资风险补偿和奖励机制。积极落实中央和省、市相关奖补政策,同时市、区县安排资金,对承办银行和融资性担保公司因开展“四权”担保融资业务产生的合理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七)完善担保融资风险分散机制。积极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鼓励保险机构扩大农业、农村住房、农业生产设施、林业等保险的业务范围和规模,积极探索开展涉农贷款(下转第29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5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淄博市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 加快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淄博市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融资中心”)建设,进一步引导民间融资依法规范发展,有效解决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民间资金投资难的问题,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18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民间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3〕26号)精神,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按照中介搭台、市场运作、契约合规、法律保护的总体要求,坚持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公开收集和发布民间融资的供求信息,积极促进融资双方实现直接对接,依法签订有效的融资协议,支持和保护合法的融资

行为,培育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民间融资环境。

(二)目标任务。加强制度建设,依法合规经营,在有效降低融资成本,防控融资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融资中心的平台作用,积极为民间融资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为民间资金提供顺畅的投资渠道,为更多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及时的融资支持,最大限度地减少非法集资和高利借贷,维护我市良好的金融经济秩序和社会安全稳定。

二、明确工作职责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思路,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支持融资中心建设,实现工作信息和监测信息资源的共享,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健康发展。

(一)市金融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研究制定民间融资规范管理相关制度和办法,调度、掌握融资中心的运行情况,及时把握分析全

市民间融资发展态势,完善民间融资风险处置应急预案,指导、协调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建立条块结合、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

(二)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要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金融法律法规的宣传,协助监测民间融资市场的利率、规模和流向,加强对民间融资市场主体、机构开户银行结算账户监管,特别要加强对大额现金和可疑资金交易的检查和分析,严防信贷资金流入民间借贷领域,严禁银行从业人员参与民间借贷活动。市人民银行要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参与融资中心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开通征信查询功能,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将在融资中心进行的合法融资行为纳入商业银行贷款的被禁名单,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合法、规范途径解决资金困难。

(三)市法院要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对通过融资中心登记备案的民间融资纠纷案件,建立快速绿色通道,符合法律规定的立案条件的,优先立案。审理过程中,简案快审、专案专审、难案精审,在法律框架下,充分保护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

(四)市公安局要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立案侦查,严厉打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转贷等金融犯罪活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协助、配合有关部门预防和处置因民间融资引发的群体事件,维护金融环境和社会秩序的稳定。

(五)市工商局要加强对民间融资中介服务机构 的登记监管,对无照经营、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和网点、超范围经营、违规虚假宣传和抽逃注册资本金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六)淄博仲裁委员会在受理民间融资纠纷案件时,要发挥仲裁“程序简捷、高效灵活、一裁终局”的优势,及时审结。对通过融资中心登记、缴纳仲裁费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可适当缓收、减收仲裁费用。

三、提高抵质押登记效率

国土资源、房管、工商、车管、农业、林业等相关抵质押登记部门(以下简称相关登记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民间融资抵质押物登记操作细则,简化工作程序,降低收费标准,提高办理效率,并向社会公开,支持融资中心做好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相关登记部门要在融资中心设立办事窗口。

(一)借款人以自身或第三人所拥有的资产为贷款人或担保人(含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而实施抵质押物权属查询、登记及登记事项变更,相关登记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办结。需办理先解押后重新登记的,相关登记部门可以同时受理抵质押权注销登记和重新登记申请。

(二)贷款人或担保人和抵质押人同意以在押资产的剩余价值进行二次抵质押的,由抵质押人告知并出具顺序在先的抵质押权人同意的证明,相关登记部门予以登记。抵质押权人主合同债权数额发生变化的,按抵质押申请的时间顺序

办理登记手续,抵质押权人依照抵质押登记的顺序依法实现债权。

(三)相关登记部门要根据抵质押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及时提供相关抵质押物基本情况查询和信息咨询服务。

(四)有关部门对融资当事人已达成抵债资产转让协议或通过司法程序强制执行的资产,要按照法定程序及时予以处置,并协同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五)公证机构要依法、高效、快捷办理合同公证等相关手续,减半收取公证费用。

四、设立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引导民间资本有序流动

按照“投资自愿、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依法合规、接受监管”的原则,依托融资中心,设立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引导和规范民间资本有序流动,发挥其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维护金融秩序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市金融办牵头研究制定相关的制度性规定,切实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掌握经营动态,有效识别、预警和防范风险。市工商局要及时做好工商登记注册,强化对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市人民银行要严格监控资金流向,做好账户结算监管。其他相关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共同做好运营监督和风险防范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建立由分管领导为总协调人的发展协调推进机制,针对融资中心发展中遇到的制度性、政策性问题,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限期提出解决方案、工作措施并抓好落实。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落实监管责任,主动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完善日常工作机制与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处理机制,保障融资中心各项服务工作有序开展。要主动配合司法机关对相关违法案件查处,及时调解民间融资纠纷,防止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滋生和蔓延。

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相关金融知识和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正面宣传融资中心的积极作用,教育和引导群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增强风险意识和鉴别能力,通过合法途径和渠道理性理财和投资。

融资中心要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各项制度,依法规范运作,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业务开展情况,融资中心可适时在有条件的区县设立分支机构,相关区县要积极配合,为融资中心开展业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套服务。

本意见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8 月 30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3〕8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气重污染 应急预案(暂行)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31日

淄博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暂行)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保障空气质量,保护市民身体健康,提高城市大气重污染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大气重污染危害程度,特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8.《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由于出现持续不利气象条件导致污染物大范围积累,使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

气质量达到 5 级以上污染程度的天气(沙尘暴天气除外)。

(四) 预案体系

预案体系包括监测、预警发布、应急响应、部门联动、应急终止。

(五)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加强预警,提前响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市应急指挥部的构成

总 指 挥:市长

副总指挥:分管工业、卫生、公安和环保工作的副市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政府应急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淄博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市公用事业局、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淄博供电公司、市气象局等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二)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1. 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
3. 负责发布重要信息;
4. 审议批准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三)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工业、卫生、公安和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一旦

出现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四)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2. 向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 经市应急指挥部同意,接受媒体采访,发布有关信息;
4. 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提出需要限产、停产的企业名单;
5.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宣传工作;负责预案中健康防护信息、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配合做好全市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负责市直各部门、单位车辆限行工作的检查落实。

市政府应急办:负责预案实施的协调;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落实工业企业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协调通讯运营企业向公众发布重污染日应急措施。

市教育局:在大气重污染出现时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停止体育课、课间操及户外活动等。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单双号行驶规定并监督落实;负责查处冒黑烟车辆,落实黄标车限行措施。

市监察局:负责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中行政机关及有关人员落实应急措施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所

需资金,做好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扬尘污染防治;负责施工单位在重污染日停止或限制建筑、土石方、拆迁等室外作业措施的实施;强化城区道路保洁措施,加大冲洗降尘频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共交通运力的保障;强化城市外环路及以外道路的保洁措施,加大冲洗降尘力度。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有针对性的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

市环保局:监督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及限产限排措施的落实;负责本市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和信息发布,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向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

市城管执法局:加强执法,监督建筑、拆迁、道路施工、园林绿化、渣土运输等作业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负责组织开展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秸秆)、露天烧烤以及经营性燃煤等污染源执法检查。

淄博日报社、市广电总台、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负责利用本单位平台发布市应急指挥部及各职能部门提供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相关信息。

市公用事业局:采取措施,加大天然气供应量,增加城市集中供热率,减少城市生活燃煤污染。

淄博供电公司:按照市应急指挥部要求,会同有关执法部门对有关企业或单位采取限电、停电措施。

市气象局:向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市环

保局共同进行空气 pollution 预报会商;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的有关规定,联合环保部门发布信息。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向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方案执行情况。

三、分级响应

(一)预警响应机制

1. 市环保局提供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2. 市气象局提供未来 1 周气象趋势预测;
3. 市环保局会同市气象局分析得出预警意见,并立即报市应急指挥部决定;
4.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和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二)重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Ⅲ级)

当一个或多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24小时均值在 201—300 范围时,市应急指挥部应在该区域范围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三)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Ⅱ级)

当一个或多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24小时均值在 301—500 范围时,市应急指挥部应在该区域范围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四)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Ⅰ级)

当一个或多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24小时均值超过 500 时,市应急指挥部应在该区域范围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五)分级响应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级响应职责见附件 1,分级响应企业限产、停产应急措施明细见附件 2。

四、应急响应流程(略)

五、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各级应将执行本预案所需

资金在本级财政中足额安排。

(二)制度保障。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制定具体应急措施。

(三)纪律保障。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迅速执行。对措施不力、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由监察机关予以行政问责。

六、附则

(一)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完善,并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级响应职责

2.企业限产、停产应急措施明细

(上接第 22 页)保证保险。加强涉农信贷和保险合作,将涉农保险投保情况作为银行授信要素,鼓励借款人对贷款担保财产进行投保,不断提升农业保险的覆盖面和渗透度。

四、加强“四权”担保融资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农村产权融资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研究解决推进“四权”担保融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区县也要建立相应的沟通协调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推动“四权”担保融资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区县政府负责“四权”担保融资的组织实施工作。市农业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局、房管局负责制定“四权”担保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同时,应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为“四权”担保融资提供司法支持和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四权”担保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市人民银行负责组

织省农信联社淄博办事处、邮储银行淄博市分行等相关金融机构制定“四权”担保融资管理办法。税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对承办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四权”担保融资业务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杂志、街头宣传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四权”担保融资的政策举措,使广大农民群众充分了解此项政策。同时,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加强对基层干部和业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其政策水平和服务能力。

本意见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级响应职责

单 位	部 门 职 责		
	Ⅲ级	Ⅱ级	I 级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督促火电、焦化、建材、化工行业等重点排污单位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协调通讯运营公司向公众发布重污染日应急措施。	在“Ⅲ级”基础上，配合对火电、焦化、建材、化工行业等重点排污单位实施限产、停产。	同“Ⅱ级”。
市公安局		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维持交通秩序，限制“黄标车”出行，禁止无汽车环保标志的机动车上路。	在“Ⅱ级”基础上，除特勤车外，实行“单双号”限行。
市监察局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中行政机关及有关人员落实应急措施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同“Ⅲ级”。	同“Ⅲ级”。
市财政局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做好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	同“Ⅲ级”。	同“Ⅲ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区内道路在日常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不少于 2 次。	土石方施工工地应落实除尘措施，并将土方开挖规模减少不少于 50%；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在“Ⅲ级”基础上再增加 2 次道路的清扫保洁。	在“Ⅱ级”基础上，扩大管控力度，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和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停止渣土转运，停止市政工程施工，道路再增加清扫保洁作业 2 次以上。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规划区以内国道、省道、外环路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不少于 2 次。	协调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力量，加大公共交通运输能力；做好重污染天气辖区内国道、省道和所辖高速公路的疏通工作。在“Ⅲ级”基础上再增加 2 次道路的清扫保洁。	在“Ⅱ级”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公共交通运力投放，停止道路施工，道路再增加清扫保洁作业 2 次以上。
市卫生局	提供重污染天气健康咨询，并组织相关医疗救护工作。	同“Ⅲ级”。	同“Ⅲ级”。
市环保局	1. 每 24 小时通报 1 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2. 收集信息，分析动态，会同市气象局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措施建议； 3. 协调各职能部门应急处置工作； 4. 加大执法频次，督促市直有关企业限产、限排措施的落实。	在“Ⅲ级”基础上，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对存在擅自停运治污设施、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的相关企业采取限排措施，限排标准为不少于产能的 50%；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报告频次提高到每 8 小时通报 1 次。	在“Ⅱ级”基础上，加大执法频次和执法力度，要求环境违法企业停产；督促市直有关企业限产、停产措施的落实；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报告频次提高到每 4 小时通报 1 次。
市城管执法局	加强执法，监督渣土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制定措施，加强油烟治理，对餐饮业的经营区域和经营时间作出限制。	城区范围内禁止烧烤、禁止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等行为。

<p>淄博日报社、市广电总台、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p>	<p>利用单位平台发布健康提示和减排倡议：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建议中小学减少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 提醒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3)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4)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5)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p>	<p>利用单位平台发布健康提示和减排倡议：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中小学停止户外体育课；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 (2)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比平时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比平时调低 2-4 摄氏度； (3)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4)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5) 减少渣土运输转运频次； (6)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7)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p>	<p>利用单位平台发布健康提示和减排倡议：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中小学停止户外活动；建议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 (2)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比平时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比平时调低 2-4 摄氏度； (3)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4)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5)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6)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7)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8)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排放； (9) 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p>
<p>淄博供电公司</p>	<p>按照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会同有关执法部门对有关企业或单位限电、停电。</p>	<p>同“Ⅲ级”。</p>	<p>同“Ⅲ级”。</p>
<p>市气象局</p>	<p>每 12 小时通报一次天气预报；配合市环保局提出预警意见。</p>	<p>在“Ⅲ级”基础上，将天气预报的频次提高到每 8 小时 1 次；每 12 小时通报 1 次是否具备人工增雨作业条件，在具备人工增雨作业条件下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并在作业后 4 小时内通报作业情况和对未来 3 天的天气预测。</p>	<p>在“Ⅱ级”基础上，将天气预报的频次提高到每 4 小时 1 次；将人工增雨预报提高到每 8 小时 1 次；开始提供短时天气预报服务。</p>

附件 2

企业限产、停产应急措施明细

行业类别	三级应急措施	二级应急措施	一级应急措施
电力	限产或管理减排15%。	电网机组外限产30%；电网机组管理减排15%。	电网机组外限产50%；电网机组管理减排或限产减排30%。
钢铁、焦化、水泥、建陶、化工、工业锅炉	建成区及站点周边5公里内限产15%。	全市范围内限产30%。	全市范围内限产50%。
砖厂、碳酸钙、粉磨站、水泥搅拌站	建成区及站点周边5公里内限产30%。	建成区及站点周边5公里内限产50%；范围外限产30%。	建成区及站点周边5公里内停产；范围外限产50%。
耐火材料、板簧、铸造、琉璃窑等	改烧清洁能源；限产30%；直燃煤企业停产。	建成区及站点周边5公里内限产50%；范围外限产30%；直燃煤企业停产。	建成区及站点周边5公里内停产；范围外限产50%；直燃煤企业停产。
建筑施工工地	采取措施降低扬尘，工程量减半。	建成区及站点周边5公里内停止施工、拆迁等。	全市范围内停止施工、拆迁等。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2013年8月28日,经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任命:
于照春为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谢锡锋为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

李洋的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王少华的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